

关于2019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0年7月14日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审计局局长 向洁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市审计局于2020年3月至5月对2019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财政管理等情况，同时依托“金审三期”信息化平台，采用大数据分析核查的方式，对市本级124个一级预算执行单位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了全覆盖审计。审计中，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认真执行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和重点资金的监督，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党风廉政建设。

一、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2019年度市本级财税征管部门及各预算执行单位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下，积极应对经济增速放缓、税收体制改革和减税降费等不利因素，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组织财政收入和安排财政支出，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项措施，深化财政改革，完善预算管理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行财政预算公开，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财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5.72亿元，决算支出43.46亿元，结余2.26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65.67亿元，总支出64.13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37亿元，支出3.16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86亿元，支出14.67亿元。

(一) 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市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14.51亿元，较上年决算增收1.19亿元，增加8.9%；上级补助收入13.29亿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77亿元，减少11.8%；债务转贷收入1.93亿元，比上年决算减少6.03亿元，减少了75.8%；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完成44.62亿元，较上年决算增加31.63亿元、增长243.5%；各征管部门大力开展非税欠款清欠行动，清理土地出让金、城市配套费等历史欠费2.87亿元；全年减税降费1.10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10.44亿元。同时认真贯彻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财政保障能力得到稳步提高，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财政年初预算可用财力22.69亿元支出中，用于保障工资福利、住房公积金、绩效奖励等刚性支出达到5.83亿元。各单位共同努力战胜困难和挑战完成收入任务，确保预算支出需求，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二) 重点民生保障有力。2019年度市本级财政受减税降费政策力度加大、门票收入降价、小水电站关停整治、政府债券及隐性债务还本付息等因素影响，收支矛盾突出，支付存在很大压力情况下，市本级财政用于民生领域的支出共计18.46亿元，其中，安排农业农村及扶贫资金支出2.62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2亿元、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支出2.40亿元、教育支出1.17亿元、科技支出0.94亿元等，为稳定民生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三) 财税改革持续深化。市本级三公经费均得到较好控制，2019年度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0.23亿元，比上年0.37亿元减少0.14亿元，下降幅度37.8%。稳步推进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将公务用车管理纳入全省一张网，市本级已有130家事业单位完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市本级与永定区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完成，理顺了市本级与永定区分配关系，调动了市、区两级培植财源和收入征管的积极性，为不断壮大市区两级财政实力奠定良好基础。

(四) 债务化解成效显著。市政府着力防范债务风险，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全市隐性债务化解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市本级综合债务率下降，从一类预警地区下降到全省各市州本级中等水平，除新增政府债券外，隐性债务及关注类债务均在上年基础上只减不增，积极争取债券资金21.67亿元，缓解支出压力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市本级安排债务付息支出5.53亿元，全年市本级土地出让收入是前五年之和，为降低综合债务率提供了重要支撑。

(五) 改革成效不断提升。市政府认真落实市人大关于加强审计整改的审议意见，督促各部门单位和区县政府切实加强整改工作，审计发现的问题，大部分已整改到位。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之后，一些当时尚未完全整改到位的问题继续得到有效整改，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至今年6月底，审计指出问题已整改金额4.18亿元，其中补缴入库增加财政收入3.61亿元。一年来，审计移送问题线索12件，其中：移送纪检监察机关6起、移送公安机关1起、移送主管部门5起。根据审计移送事项，市纪委监委立案2件查处4人；市公安局对涉案当事人执行了拘留、涉及的犯罪嫌疑资金45万元已收回原单位、未下拨的财政资金200万元已停止下拨；未入库的税收在去年底税务部门已全部收缴入库等。

二、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财政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年初预算少编报部门上年结余结转资金，涉及47个单位，少编结余结转资金15,026万元。其中，市水利局1,788万元，市民政局1,748万元，市公安局1,645万元。

2、年初预算编制专项公用经费未细化到具体的支出项目，涉及95个预算执行单位，专项公用经费9,636万元。

3、各项非税收入应缴未缴金库37,247万元，其中：执收单位非税收入23,343万元，非税待查收入2,440万元，非税专户收入10,722万元，财政专户利息收入742万元年末均未缴金库。

4、未按规定集中统筹非税收入，涉及3个单位少集中统筹123万元，其中：市林业局18万元，市交警一大队103万元，市邮政管理局2万元。

5、预算支出指标安排不够及时，涉及资金12,357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指标安排不及时8,003万元，本级年初预留指标安排不及时4,354万元。

6、超范围安排财政支出，涉及资金713

万元。其中：超范围安排给两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320万元、水利建设专项收入230万元和旅游宣传促销资金145万元，超范围安排给不属于市本级财政负担的3个单位工作经费18万元（张家界占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0万元，广州铁路公安局怀化公安处5万元，方正会计师事务所3万元）。

7、财政以拨代支，将上级专款公路建设基建资金转入财政专户8,700万元，年底结余未用6,700万元。

8、无预算提前安排支出。在无预算指标来源，以预拨款的名义提前安排各类支出3,530万元，后在预算调整时安排。

9、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闲置，涉及5个单位资金42万元。其中，永定区天门山镇闲置未用塘家村旅游产业开发项目资金10万元，武陵源区索溪峪街道文风路社区闲置未用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资金10万元，慈利县二坊坪镇高溪村闲置未用电子商务建设资金10万元。

10、挤占挪用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涉及3个单位金额20万元，其中：永定区沅古坪镇政府挤占10万元、桥头乡政府挤占5万元用于单位日常经费开支，尹家溪镇政府将尹家溪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资金5万元挪用支付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工程款。

11、财政存量资金应转未转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涉及资金1,235万元。

12、财政决算草案反映三公经费小于部门决算数，涉及金额1,739万元。财政决算草案反映三公经费566万元，而部门决算报表反映三公经费2,305万元。

13、执行政府偿债准备金制度不够到位，已计提政府偿债准备金未转财政专户2,084万元。

14、已结算土地出让项目收入少计提政府偿债准备金2,862万元。2019年度已结算8块宗地应计提政府偿债准备金5,725万元，实际计提2,863万元，少计提2,862万元（其中：2011-01宝塔岗一期宗地少777万元，2013-05宝塔岗二期宗地少462万元，2019-03项目宗地少66万元，2011-13新外滩一期宗地少703万元，2011-01新外滩二期宗地少98万元，2019-06魏家坪宗地少617万元，2019-07曼湾国际宗地少87万元，2019-10黄金塔宗地少52万元）。

15、未及时清算往来账款68万元。非税汇缴账簿中反映的预算外资金市财政信托资金余额68万元未及时清算。

16、年初结余结转指标大于上年支出9%，未按要求对存量资金进行清理13,355万元。有32个单位2018年末结余结转资金大于当年支出9%以上（其中：市民政局2067万元，市水利局1619万元，市生态环境局1074万元），市财政局未按规定对相关单位财政存量资金13,355万元进行清理，未按比例相应扣减2019年度单位预算指标。

(二) 部门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审计部门依托“金审三期”信息平台，采用大数据审计方式，对市本级124个一级预算单位2019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覆盖审计。大数据比对分析发现有75个

预算执行单位存在问题疑点线索408条，经核实确认41个单位存在56个违纪违规和管理不规范问题10,5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年初预算少编报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涉及资金345万元，其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少编报239万元，市政务服务中心少编报106万元。

2、未按规定编报非税收入预算，涉及资金273万元，其中：市电大和市教育局多编报69万元，市疾控中心、市技校和市民中少编报204万元。

3、非税收入未及时解缴财政，涉及资金6万元，主要是市委政法委打字室对外承包收入未及时解缴财政6万元。

4、少编制决算收入，涉及资金6万元，主要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未将财政专户资金收入6万元编入决算。

5、政府采购金额超出年初预算，涉及21家单位62个采购项目资金超7,718万元。其中，超预算采购金额较大的单位主要是：市疾控中心4个项目超预算987万元，张家界日报社2个项目超预算874万元，市气象局2个项目超预算594万元。

6、挤占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日常经费支出，涉及资金1,244万元。主要是23个单位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用于日常公用支出，其中：市环境卫生管理处424万元，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259万元，市林业局130万元。

7、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涉及金额1万元，主要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超预算列支因公出国（境）支出1万元。

8、政府购买服务超预算，涉及金额10万元，主要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购买服务超年度预算10万元。

9、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拨付不及时，涉及金额153万元，主要是市农业农村局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未安排使用153万元。

10、固定资产未纳入会计核算，涉及金额790万元，主要是市委政法委固定资产未纳入会计核算管理790万元。

(三) 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1、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不合规，履职不到位，部分住房公积金提取制度不规范，已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有50户个人缴存账户违规销户等问题。

2、住房公积金归集方面存在未缴存提前退休享受在职待遇人员住房公积金302万元，已领取养老金待遇人员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13万元，有210人次按低于200元标准少缴存住房公积金5万元等问题。

3、住房公积金提取方面存在凭不真实购房合同支付住房公积金165笔1,176万元，超过规定时限和限额支付住房公积金51笔387万元，凭据伪造虚假证件支付住房公积金45笔233万元等问题。

4、住房公积金贷款方面存在违规发放最后还款期限超过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的住房公积金贷款14笔468.50万元，向同一贷款人重复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1笔50万元，发放以不真实购房合同申请的住房公积金贷款22万元

等问题。

5、经费核算和管理方面存在部分财务收支未入账管理472万元，少缴各项税费59万元等问题。

三、2019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2019年，市审计局大力抓好市委审计委员会定事项的落实，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共完成7大审计任务70个审计项目，分别是对两区两县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4个，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5个，政府投资项目审计46个，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6个，自然资源资产环保审计1个，两区两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等民生资金审计6个，国企国资审计2个。

通过审计共查出各类违纪违规和损失浪费金额15.63亿元，应上缴财政和减少财政拨款6.91亿元，应归还原渠道资金6.07亿元、应调账处理金额0.41亿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核减工程造价为政府节约投资4.5亿元。提出审计建议146条，编报审计要情2期、审计专报21期，被市领导批示共17件。审计质量提升成效显著，市审计局机关荣获全省审计机关先进集体，市审计局组织实施审计项目获评全省优秀审计项目和表彰审计项目各1个，全市审计机关有4名审计人员荣获全省审计机关先进工作者。

四、加强财政管理的建议

(一) 加快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在当今大规模减税降费和政府过紧日子等大背景下，加强财政审计协同联动，发挥两个部门的职能作用和各自优势，推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将有效缓解财政收支矛盾，共同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落地见效，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 加大力度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限期清偿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账款，着力稳企业促就业。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机制，重点做好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的统筹衔接，督促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等方面的作用。

(三) 加快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项目支出标准和绩效评价制度，为优化预算编制、改进项目管理、完善支出政策、落实支出责任提供依据，着力减少资源配置中的闲置浪费。压减无效低效开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严控一般性支出，将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实落地，切实提高财政支出绩效。

(四) 加强审计指出问题整改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更好地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作用，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长效化。各单位应积极学习贯彻《中共张家界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强化被审计单位履行整改的主体责任，以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责任，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见底清零。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跟踪检查，年底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整改情况。

一盔一带保安全

骑车戴好安全头盔 驾乘汽车系好安全带